

## 鄂尔多斯市科技合作基地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关于科技合作基地奖补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合作基地奖补对象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对新认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新认定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

第三条 科技合作基地奖补申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基地依托单位，包括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园区等。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四条 申报科技合作基地奖补须提交《科技合作基地奖补申报表》（见附件）、国家科技部关于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认定批文等材料。

第五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由市科技局向各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初审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 市科技局主管科室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奖补项目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第六条 申报单位对奖补资金的使用依据《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府发〔2021〕14 号）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科技合作基地奖补申报表》